

华泰财险金融机构贷款损失信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开办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借款人签订的应还款日（展期、债务重组除外）在保险期间内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款等待期的贷款本金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赔款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本保险合同的赔款等待期适用于保险合同项下的每份借款合同，从借款合同约定的应还款日起算，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洪水、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借款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二）借款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借款合同的；
- （三）借款人与被保险人对借款合同及其附件内容进行修改，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借款人、担保人就偿还借款合同达成和解协议的；
- （五）在保险期间内，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同意借款人将借款合同所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转赠或者放弃的；
- （六）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或《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未对借款人进行资信调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贷款审批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造成的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逾期利息以及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二) 借款合同在投保时已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

(三) 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约定扣除或不予赔付的部分；

(四) 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五) 发生保险事故所引起的各类间接损失。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与保险费

第七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所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论发生多少次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依据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借款合同的贷款本金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率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交纳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管理规定，严格审核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审慎发放贷款。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借款人有潜在的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共同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风险。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做好对欠款的催收工作和催收记录；如保险人认为需要，被保险人应在接到保险人书面请求后及时就委托催收事宜向保险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如属刑事案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与借款人就借款合同发生的争议需进行和解、调解的，应事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借款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借款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借款人、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借款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借款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或执行抵押、担保权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借款人、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最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保险事故所对应的借款合同；
- (四) 与借款合同有关的所有担保文件（如有）
- (五) 借款人的资信调查记录、还款记录及凭证；
- (六) 被保险人签发的逾期款项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
- (七) 未按期付款损失清单；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占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份借款合同项下的损失：
 1. 借款人未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保险人的赔偿以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偿还的贷款本金为计算基础；
 2. 借款人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保险人的赔偿以被保险人向借款人和担保人追偿或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仍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偿还的贷款本金的部分为计算基础；
 3. 在依据本条第1或第2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以借款人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扣除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具体公式为：

保险赔款=借款人未能偿还的贷款本金（或向借款人和担保人追偿或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仍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未能偿还的贷款本金的部分）×（1-免赔率）

（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超过一份借款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多次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在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的情况下，如被保险人与借款人签订了其他未向保险人投保的借款合同，并且在索赔请求涉及的借款合同发生贷款本金逾期之后，借款人偿还了未投保借款合同贷款本金的，保险人按已投保的借款合同贷款本金占借款人向被保险人贷款的总金额的比例计算赔偿。若借款人在未投保的借款合同的约定还款日前提前偿还未投保贷款本金的，则该偿还金额将从保险人应付赔偿额中进行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案件、参与诉讼、仲裁等争议的解决，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或确认。

第三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可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总保险费的 5%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投保人剩余保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没有发生保险事故的，未满期保险费计算公式为：

$$\text{未满期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left(1 - \frac{\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天数}}\right)。$$

保险责任开始后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的, 未到期保险费计算公式为:

$$\text{未到期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left(1 - \frac{\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天数}}\right) \times \left(1 - \frac{\text{已赔偿金额}}{\text{累计赔偿限额}}\right)。$$